

事業單位提問

提問內容

定著於建築物**地下室**內之儲槽，是否仍屬地上儲槽？(第2條)

1. 僅更換單一**輸油泵浦**是否屬「更新」？(第2條)
2. 僅更換**部分管線**是否屬「更新」？(第2條)

地上儲槽若為**備用槽**，僅在大修時將油傳送至備用槽，平日為空槽。此備用槽是否須受本法納管？(第2條)

若地上儲槽系統含「儲槽」及「輸送設備」，如僅更新儲槽，是否**僅針對儲槽部分提出更新設置計畫書**？毋須將輸送設備納入計畫書？(第4條)

初步回應

地下室儲槽周圍如無覆土者，屬地上儲槽，反之屬地下儲槽。

1. 否，輸送設備內用於加壓等機械設備之更換，不適用更新規定。
2. 是，更換部分管線亦請應更新規定辦理。

對於目前無貯存事實之儲槽，現可免提報納管，但未來重新貯存前，應向環保局提報並符合本辦法規定，始得貯存。

是，更新設置計畫書僅須針對涉及更換之儲槽或輸送設備提出相關資料。

事業單位提問(續)

提問內容

既有地下油槽，為省卻監測規定，將**新增一座架空地上油槽**替代(可免除監測)，相關之申請程序為何？(第4條)

地上儲油設施設有防溢堤，惟因場地環境因素，無法符合1.1倍圈圍容量規定，較可行之**替代方式**為何？(第18條)

潤滑油槽位於貨櫃屋，油品溢出**可侷限在貨櫃屋內且不外溢**，是否可視同具備防溢堤之功能。(第18條)

初步回應

既設之地下儲槽系統應依本辦法有關永久關閉之規定辦理，而新設之地上儲槽系統，則依第4條規定檢具設置計畫書並備查。

替代方式實務常見案例包括：

1. 於防溢堤內加裝漏油偵測器。
2. 增設截流溝並搭配溢流收集設備。
3. 未達一千公秉儲槽加裝高液位警報。
4. 降低日常貯存量，限制實際貯存量不超過圈圍容量之1.1倍。

是，只要具有防止濺溢功能，即符合法規。

事業單位提問(續)

提問內容

若屬符合第21條規定免監測者，是否仍需執行總量進出管制紀錄？(第19條)

柴油貯槽(>1000公秉)設置於水泥鋪面上，為一地上儲槽系統，四周為水泥圍阻體(防溢堤)並設有截流溝收集緊急情況洩漏油脂，貯槽設有液位計及警報，輸送管路為明管，是否符合第21條第2款及第3款，免監測土壤及地下水之規定？(第21條)

初步回應

是，免監測之地上儲槽系統仍須進行總量進出管制，但該儲槽之總量紀錄則免申報，該紀錄請自行保存3年備查。

免監測僅適用輸送設備屬明管之範圍，地上儲槽及非屬明管之輸送設備仍應進行監測。



事業單位提問(續)

提問內容

若輸送設備置於混凝土管溝中，未直接接觸土壤及地下水，但管溝以鐵板覆蓋(避免因太陽照射，加速管材劣化)，要**目視時須掀開鐵板**，請問是否符合本條規定？還是需更換為有空隙的鐵隔板。(第21條)

若輸送管線為架空設置，但管線下方為**未鋪面土壤**，是否符合「未直接接觸土壤」？(第21條)

初步回應

已符合免監測情形。

已符合免監測情形，但仍有滲漏污染之虞，建議增加管架下方鋪面或提高巡檢頻率，以免造成土壤污染。



事業單位提問(續)

提問內容

1. 土壤氣體之自行監測工作能否改採委託監測？(第23條)
2. 本項自行監測之作業人員是否需取得合格證書？
3. 自行監測之儀器是否有品保/品管/校正/校驗之規定？

1. 地下水之自行監測工作能否改採委託監測？(第24條)
2. 本項自行監測之作業人員是否需取得合格證書？
3. 自行監測之儀器是否有品保/品管/校正/校驗之規定？

初步回應

1. 是，自行監測亦可委外辦理，但委託頻率仍應符合每月1次。
2. 是，環訓所每年均開設監測人員訓練班，請各單位派員參訓。
3. 自行監測部分，並無硬性規定有關品保品管與儀器校驗等規定。

回應與上題同。



事業單位提問(續)

提問內容

1. 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口數，監測範圍是否可用儲槽區域(集中型)範圍替代事業用地(廠區範圍)？(第24條)
2. 針對監測申報的部分，若因地形環境限制，監測井(土壤氣體或地下水)設置有困難，且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者，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？

初步回應

1. 是，可依實際情形向環保局檢具理由後彈性調整監測口數。
2. 地下水監測井如受自然環境限制，亦請於可設置監測井之區域規劃，其餘區域可則依實際情形向環保局檢具理由後，彈性調整監測口數。而土壤氣體監測井有設置困難情形者，宜個案討論方案。



事業單位提問(續)

提問內容

初步回應

若儲槽系統之防污設施已符合法規規定，**僅欠缺監測設備**，是否仍需提送改善計畫？(第32條)

第32條僅規範設施未符合規定者，如僅欠缺監測設備，可免提報改善計畫，自行於開始監測前，完成監測設備即可

已停用之油槽，是否可不提報改善計畫及不受本法納管？(第32條)

對於目前無貯存事實之儲槽，現可免提報納管及改善計畫，但未來重新貯存前應向環保局提報並符合本辦法規定，始得貯存。

